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

**致：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22日、2024年5月1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11月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5年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5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7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且已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上市

发行人系由湖北鼎龙化学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28 日，湖北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

201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9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鼎龙股份”，股票代码 300054。

##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22034843M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3,828.2591 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11 日，住所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双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股票依法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终止上市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已载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办法，发行人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且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转换为股票享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6,593,917.07 元、348,091,624.86 元<sup>1</sup>、164,342,123.52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39,675,888.48 元；按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 万元测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

---

<sup>1</sup> 注：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22 年、2021 年相关科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 2022 年所有报表数据追溯调整，但并未完整披露 2021 年度追溯调整后报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发行人 2022 年度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2021 年度数据仍为追溯调整前数据。

预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00 吨 KrF/ArF 光刻胶产业化项目、光电半导体材料上游关键原材料国产化产业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的，将依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00 吨 KrF/ArF 光刻胶产业化项目、光电半导体材料上游关键原材料国产化产业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91,00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68%、20.25%、

27.31%和 34.79%，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9,542.34 元、562,786,027.33 元、534,348,648.61 元和 608,590,807.78 元，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对债券期限、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利率、评级事项、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原则、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

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并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向下修正的幅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发行亦约定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及附加回售条款，其中，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以及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2.3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条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可转债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时，仍应当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且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2.3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条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可转债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时，仍应当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壹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经办律师：

周晓玲

周晓玲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2日